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2日，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2022年5月24日，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346	6.92	39,999,994.32	现金
2	北京望京创新私募股	722,543	6.92	4,999,997.56	现金

	权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合计	-	6,502,889	-	44,999,991.88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6月21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duzz@bht-tech.com），并与公司认购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3238018800004641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4、在汇入款项时，需及时提醒经办人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博汇特非公发募集资金”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缴款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及时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六）对于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杜宗泽
电话	010-64135028
传真	010-6413502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